MAR15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5937392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appeal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petition（特殊才能 - O）

petitioner是一家录音和制作服务企业，寻求将beneficiary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音频、混音和录音工程师。为此，petitioner申请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Director拒绝了该petition，认定petitioner未能证明beneficiary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appeal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petitioner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de novo进行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de novo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appeal。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 ”定义为“ 杰出 ”，并将“ 杰出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beneficiary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petitioner可提交获得或提名“ 重要的

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 (Aug. 15, 1994)（“petitioner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petitioner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案卷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Director认定petitioner未证明beneficiary根据8 C.F.R. § 214.2(o)(3)(iv)(A)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Director认定petitioner仅证明了beneficiary符合一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5)下的重要认可。在appeal中，petitioner主张beneficiary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petitioner未能证明beneficiary满足至少三项法规标准。

外国人已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并将提供此类服务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该法规标准要求beneficiary既曾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又将提供此类服务。见8 C.F.R. § 214.2(o)(3)(iv)(B)(1)。作为证据，petitioner必须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证明文件。同上。

petitioner表示“该局承认[beneficiary]曾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然而，该局错误地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显示那些制作具有杰出声誉。”此外，petitioner就先前与[已隐去]及petitioner的制作以及未来与petitioner的制作提出了具体论点。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petitioner的证据不符合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要求，即证明beneficiary已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并将提供此类服务。

首先，petitioner在appeal中首次提出额外的资格主张并提供证明文件。然而，本办公室不会考虑这些主张和证据，因为它们未在Director面前提出。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petitioner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拒绝前获得合理机会将其提供入案卷记录，本办公室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在appeal中提交的证据”，且“本办公室将基于Director面前的案卷记录审理appeal”）；另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1

任何目的”，并且“我们将根据审理记录裁定上诉”在审理主任面前）；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1

就……而言，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以及两张光盘封面的副本。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受益人的信函，声称其为[已隐去]所履行的角色、一张未识别的截图显示[已隐去]打算分享日程、照片和视频、一张来自 jomalnopalco.com.br 的文章截图，报道[已隐去]（[已隐去]是其成员）在[已隐去]进行了表演，以及一张未识别的文章截图，报道[已隐去]将录制一档纪念[已隐去]80周年的节目，其中[已隐去]将是表演者之一。

在此，petitioner未证明来自[已隐去]和beneficiary的信函、光盘封面副本以及文章截图如何构成“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为满足该标准，petitioner必须以评论、广告、宣传稿、合同或代言的形式提交证据。见一般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广告、宣传稿和代言是宣传材料。同上。代言面向公众并服务于营销目的。同上。该穷尽性清单不包括未发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同上。即使本办公室将截图视为合格证据，它们均未提及beneficiary、与beneficiary在[已隐去]的制作或活动相关，也未表明beneficiary参与合作的[已隐去]制作或活动具有杰出声誉。

同样，关于beneficiary过去与petitioner的服务，petitioner最初提交了beneficiary来自[已隐去]州立大学的美术硕士学位副本；一份声称的与beneficiary合作过的表演者和音乐人名单；两张专辑封面副本；以及若干照片。在回应Director的RFE时，petitioner提供了来自艺术家的信函，例如[已隐去]，表明他们与beneficiary在歌曲上的合作。同样，petitioner未证明该文件如何构成该法规标准所要求的“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此外，虽然petitioner提供了与这些艺术家相关的截图，但证据未提及beneficiary提供服务的具体制作或活动。

同样，petitioner提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叙述了beneficiary为其最新专辑所做的工作。petitioner再次未说明该信函如何构成8 C.F.R. § 214.2(o)(3)(iv)(B)(1)下所列证据类型之一。此外，尽管案卷记录包含专辑封面副本，但它们未表明petitioner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也未反映制作或活动的杰出声誉。

1 petitioner有机会在petition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Director的证据请求（RFE）时提出资格主张并提交证明文件。

关于受益人的未来服务，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受益人的协议，表明他将担任其录音工程师、混音工程师、现场音响工程师和音频工程讲师，为不同的公司服务；将担任录音和混音工程师为艺人制作录音；并将在现场音乐活动中工作，为[已隐去]工作。此外，随附的行程表表明：为申请人安排了与多位艺人的音乐项目；为[已隐去]安排了各种婚礼、慈善和其他活动；在[已隐去]的现场演出；在[已隐去]田纳西州为[已隐去]专业服务；以及在[已隐去]学院担任音频兼职讲师职位。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与受益人的更新协议，反映他将为不同的公司担任录音工程师、混音工程师和现场音响工程师，并提交了工作室照片。申请人还提供了与[已隐去]专业服务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反映受益人将被聘为现场音响工程师，并将在[已隐去]的现场演出中工作。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田纳西论坛报》的一篇文章，报道了市长候选人在[已隐去]讨论议题。

同样，该法规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制作或活动的证据，而非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比较 8 C.F.R. § 214.2(o)(3)(iv)(B)(3)。2 在评估上述合同证据的整体情况时，受益人将为多位艺人的录音和混音会话（包括现场音乐活动和演出）以主要身份提供服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即将举行的活动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规要求的文件以证明制作或活动的杰出性质。关于证明预期活动的杰出声誉，申请人可以提交诸如预先宣传、背书或有关相关活动或制作受期待程度其他证据的文件。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appendix)。3 关于[已隐去]活动，上述文章讨论了政治活动并指明了场地而非实际的音乐活动，更不用说证明音乐活动的杰出声誉了。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通过法规要求的文件证明受益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参与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2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D)(2)(appendix)（规定该标准不同于第三项标准，后者专门针对组织和机构）。
3 由于与预期制作或活动声誉相关的可用证据往往有限，审理人员还可以考虑诸如同一个人或实体以往类似活动或制作的声誉等因素。Id.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v)(B)(1) 相关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v)(B)(3) 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理由，因为它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整体情况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在其专业领域内杰出。参见法案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v)。4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5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符合 O-1 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一般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
5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